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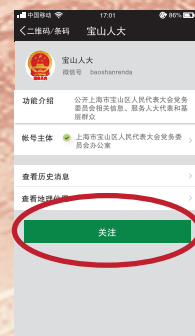
宝山人大

——微信公众号 重要会议马前卒
一路伴您履职为民 一道与您上下求索

公众号栏目

- 民声倾听
- 热点热议
- 人大大视野
- 人大长征路
- 人大好故事
- 人大好助手
- 人大微创新
- 人大工作指南
- 人大代表风采

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关注我们，并查看相关栏目



更多详情请见微信公众号

宝山人大网 bsr.d.baoshan.sh.cn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主办

BAOSHAN RENDA

宝山人大



01

总第133期 2021/3

专题报道——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宝山奏响“科创主阵地”协奏曲
他让“烯”奇宝贝绽放光芒

——记宝山区八届人大代表 梁勇



上海宝山人大代表移动履职微信端

上海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在宝山举行

2021年2月23日下午，上海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在宝山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应邀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泽洲，常委会秘书长赵卫星，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出席会议并讲话



宝山区委书记陈杰致欢迎辞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主持会议



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在宝山举行

宝山区委书记陈杰到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调研

2021年2月19日上午，区委书记陈杰，区委副书记张义，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静等到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工作调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副主任秦冰、王丽燕、须华威、贡凤梅、蔡永平等参加调研。陈杰书记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他表示，区委将继续全力支持和关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区委书记陈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汇报工作



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热烈庆祝宝山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胜利召开

2021年1月12日至1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区委党校召开。大会选举高奕奕为宝山区区长，杨永勤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及选举产生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人。会议号召高举“科创宝山”大旗，以“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战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不断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岁生日。



区委书记陈杰出席大会



区委书记陈杰祝贺高奕奕当选区长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向大会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高奕奕向大会作区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区法院院长王国新向大会作区法院工作报告



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杨永勤向大会作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奏唱国歌大会开幕



主席团会议



代表分组讨论



代表审议发言



大会选举投票



“一府两院”现场接待人大代表

市人大宝山代表团热议《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1日至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上海人民的热烈期盼中胜利召开。大会期间，宝山团的代表热议市政府工作报告，纷纷为上海发展建言献策。诸葛宇杰、莫负春、陈杰、李萍等代表参加联组审议。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宝山代表团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



市人大代表、宝山区委书记陈杰参加审议



市人大代表、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参加审议



市人大宝山团代表就审议内容进行讨论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与区人民政府党组举行双向沟通会

2021年2月22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区政府党组举行双向沟通会。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李萍、秦冰、王丽燕、须华威、蔡永平，区政府领导高奕奕、苏平、王益群、陈尧水、陈筱洁、陈云彬、倪前龙出席会议。



李萍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的工作安排和近期重点工作



高奕奕通报区政府2021年的工作安排和近期重点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

科创启航 新春新愿

本刊编辑部

江海扬波，大地飞歌。

伴随着新年钟声的敲响，政通人和的宝山翻开了科创中心主阵地新的历史篇章。站立新的历史交汇点的宝山，依依挥别硕果丰盈的“十三五”收官之年—2020，满怀激情地迎来了充满生机活力的“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喜看新年伊始的宝山大地，江风江涛颂春归，喜气喜讯满城乡。

值此辞旧迎新的喜庆时刻，《宝山人大》编辑部谨向广大代表与读者致以诚挚的祝福和热诚的问候：新春快乐，幸福安康！

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勇于担当，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宝山人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在广大代表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高度重视规划引领，助力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进街镇人大建设成绩喜人；坚定人大政治机关定位，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跃上新台阶。

人勤春早，万象更新。

合着春的旋律迎面而来的牛年新春又将宝山推到了新的起点。2021年，迎来了建党100周年；如何在未来五年画好科创中心主阵地宏伟图卷，2021年无疑已经成为“十四五”至关重要的开局年、关键年。

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新挑战，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人大工作，落实好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凝聚各方共识，动员全区力量，为加快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共推北转型。这正是区

人大常委会和全体区人大代表所共同面对的新课题。

新形势提出了新要求，新常态下要有新担当。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为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对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务实管用的法治措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民生持续改善，在促进“老小旧远”以及衣、食、住、行等难点问题解决上，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注重监督实效，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探索监督的新形式新途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推进宝山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实践中，作为人大工作源动力的广大代表，激情洋溢，协力同心，可圈可点。在新的一年里，宝山人大将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拓展代表知情明政渠道，加强代表履职保障，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完善代表联系社区工作，探索建立代表反映社情民意和代表意见建议归集分析机制，推进“家、站、点”等平台赋能增效；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健全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人大各专（工）委分工督办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牵头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广大代表关注、支持、推动宝山在“十四五”时期的新发展。2021年又适逢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之年，宝山人大如何在新老交替、承前启后的新格局中交出让人民满意的答卷，已成为新的一年宝山人大工作新的关注点。

在新的一年里，区人大常委会将坚定人大政治机关定位，主动适应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勇于担当尽责。进一步加强人大各专（工）委工作，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活动，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机关服务和保障水平。

在推进宝山“十四五”发展新的征程中，宝山人大跃马扬鞭，蓄势待发！

辞旧岁，滨江宝山同回首“十三五”大业辉煌；

迎新年，科创中心再出发“十四五”宏图灿烂。

江风送春归，城乡满眼春。祝愿宝山人人大乘势而上，抓住“十四五”开局无限春光的大好机遇，创新实践、与时俱进，开创出宝山人大工作充满生机活力的崭新局面！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 萍
副 主 任：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杨遇霖
执行主任：贡凤梅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长海 华建国 孙红旺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傅文荣
主 编：徐 滨
副 主 编：孙红旺
责任编辑：曹 健 陆佳欢 李国正
李秋洁 贾如意 张肖斌
陈 玲

目 录

【卷首语】

科创启航 新春新愿

【专题报道－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 P01 以新时代人大担当、人大作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
攻坚任务
- P04 聚焦“主阵地” 助推魅力滨江北转型 奋斗“十四五”
启航科创宝山新征程

【重点关注】

- P09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 P15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
- P16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摘要）
- P1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摘要）
- P20 关注环保行动计划 助推守好蓝天碧水净土
- P24 大处着眼 小处着手 建言环境保护成效
- P26 区人大办机关关于组织开展“比学赶超当先锋，建设科创
主阵地”活动的实施方案（摘要）

【代表风采】

- P27 宝山奏响“科创主阵地”协奏曲 他让“烯”奇宝贝绽放光芒
——记宝山区八届人大代表 梁勇

【代表建议】

- P32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宝山代表组人大代表建议
- P34 宝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团组动态】

- P37 开展《条例》执法检查 助推垃圾分类再提升
- P40 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民法典》学习宣传专栏】

- P42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 P44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 P49 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

【世界览读】

- P53 韩国的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与应急管理体制

【扉页】

- P56 经济法包括哪些法律

封面：顾村公园·市民文化节——区文旅局提供

以新时代人大担当、人大作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区委书记陈杰在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七届区委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和财政预算，补选了区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依法行使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

这是一次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对于动员和激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形成发展共识、凝聚智慧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使命担当，牢记人民重托、认真讨论审议、积极建言献策、主动配合防疫、严守会风会纪，保证了会议圆满成功。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全体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高奕奕区长和其他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才，奕奕区长在发言中，充分表达了投身宝山转型发展的坚定决心和奋斗激情，充分体现了植根宝山、造福一方的责任担当。我相信，在区人大和全体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奕奕同志一定能够团结



带领区政府一班人，把宝山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好，把全区人民的美好愿望实现好。

各位代表、同志们，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宝山发展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以及纷繁复杂的外部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拼搏竞进，顶住了压力、增强了信心、打开了局面。疫情防控应对有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谋定快动，经济发展保持韧性潜力，产业转型蹄疾步稳，南大、吴淞转型步伐加快，治理效能持

续提高，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全区上下心齐气顺、劲足实干、繁荣安定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也饱含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和汗水。一年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区委的领导下，在李萍同志主持下，围绕中心大局、助力改革发展，紧扣群众期盼、推动民生改善，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履职实效，政治站位有高度，助推发展有力度，服务群众有温度，代表履职有热度，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一批具体问题得到解决；围绕“十四五”规划、“老小旧远”等群众关切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一批富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民主法治建设，加快立法联系点建设，开展司法工作监督，促进相关工作不断改进提升。区委对人大工作是满意的。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首发之年。宝山打造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是融入国家战略、落实市委部署，务必承担起的重大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是推动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上海的战略定位。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宝山“北转型”，加快打造成为“全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阵地之一”，是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决定。我们不难发现，宝山的发展通过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国家战略及上海任务实现了紧密结合，宝山也只有把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作为“十四五”以及更长时期发展的主战略，才能抢占先机、赢得

优势。在这样的思路引领下，区委对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南北转型”重要战略部署，高举“科创宝山”大旗，以“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战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不断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岁生日。

本次大会确定了本区今年、今后五年乃至二〇三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和责任担当，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把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好，一步一个脚印把蓝图变成现实。下面，我代表区委讲三点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越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越要发挥制度优势、运用制度威力，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人大工作要开展好，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到思想上合心、行动上合力、部署上合拍。人大机关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证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健康发展，完成好

区委交给的各项任务，以宝山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施给地方发展带来的制度红利。

二要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使命所在、职责所系。区委全会和此次人代会确定了宝山下阶段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动，行使职权从大局着眼、开展监督向大局聚焦、组织代表为大局助力。要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找准切入点、抓实着力点，重点聚焦“十四五”规划开局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聚焦“人民城市”建设，聚焦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聚焦落实和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制度，聚焦南大吴淞等重点板块、“老小旧远”等民心工程、城市数字化转型等创新举措，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调查研究，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创新之策、多谋务实之举、多聚团结之力，不断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提供支撑。

三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发挥作用的力量在人民，依法履职的归宿也在人民。谱写人民城市新篇章，尤其需要充分发扬民主，使各项决策更加科学，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尤其需要认真倾听人民声音、真实反映人民诉求、切实保障人民利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尤其需要广泛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民主途径参与城市治理，把发展的目标、改革的任务转化为全区人民的自觉行动。要紧盯治理之需、民生之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广泛凝聚力量，落细落实人民民主的全链条，积极探索各

环节上的有效形式和途径，让“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成为全过程民主的重要实现方式。要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渠道，最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在依法管理有关事务中持续实现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委将继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不断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各位人大代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诚履行职责、忠实代表人民，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民尽责，搭好党和人民的连心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我相信，有四套班子的齐心协力，有各级人大代表和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宝山的未来一定会更加美好！

岁末年初，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各项季节性工作，认真抓好疫情防控、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供应、城市公共安全等工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城市正常运转。尤其要关心好困难群众生活，深入做好帮扶、慰问等工作，确保全区人民过一个安心年、暖心年。

各位代表、同志们，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的蓝图已经绘就、思路已经清晰、布局已经展开、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落实落实再落实、实干实干再实干，奋力书写好宝山“北转型”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聚焦“主阵地” 助推魅力滨江北转型 奋斗“十四五” 启航科创宝山新征程

——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侧记

序

瑞云丛捧日，芳树曲迎春。

数九还寒的宝山大地，处处萌动着春的气息。肩负240万宝山人民的重托，273位宝山区人大代表，满怀激情，齐聚一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共谋宝山未来发展大计。

2021年1月12日上午10时，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隆重召开。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宝山高兴科创大旗、奋力推进“北转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高奕奕代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在审议中，代表们聚焦在宝山“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等主题，谈科创、谋发展，话民生、提建议，为宝山新一年乃至未来的发展献计献策、贡献智慧。各个会场内气氛热烈，洋溢着奋发向上的勃勃生机，澎湃着干事创业的热血激情。

回 眸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中国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

创造了人类同疾病斗争史上又一个英勇壮举，也铸就了伟大抗疫精神，书写了人类精神所演绎的又一个动人篇章。

疫情无情人有情，携手抗疫斩病魔。

代表们在审议中，高度评价了政府在抗击疫情中所做的工作。代表们认为，区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策略，紧紧依靠全区人民，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强防线，全力以赴打好阻击战，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疫情防控措施精准有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周密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守护好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砥砺前行促“六稳”，共克时艰抓“六保”。

在热情洋溢的讨论审议中，代表们对一年来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代表们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市委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稳住经济基本盘，恢复性增长态势逐步显现；坚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在逆周期中付出超常规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

——经济恢复性增长态势逐步显现。代表们认为，区政府坚持全力以赴稳增长，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

主要指标逐步向好,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核心经济指标呈现逐月转好、逐季回升的积极变化;服务业逐渐转好,全区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增速快于全市9.3个百分点。金融市场交易保持活跃,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8.12%。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部分)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比重稳步提升,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产值分别同比增长25.2%、24.9%、32.9%。

——科创中心主阵地基础性工作有序推进。代表们认为,区政府立足宝山空间要素分布特点,初步构建“四区三带”科创中心主阵地空间格局,着力打造功能突出、要素集聚、生态良好的科创高地。科创资源精准对接,注重借势借力,全力打好上大、宝武特色牌,南大地区临港智慧城等首发项目按节点有序推进,26个市政公建项目加快建设,丰翔路、祁连山路等主干道路基本建成。吴淞地区建设规划、首发地块和两个1平方公里控详规划正式获批,10个专项规划形成稳定成果。与宝武集团深化合作,发挥宝武产业链上下游聚合优势,开工建设总投资达135.6亿元的欧冶云商产业互联网中心、新材料创新中心等10个重大产业项目。

——区域综合环境持续改善促进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代表们认为,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AQI优良率达89.6%,较全市平均水平高2.2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完成300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建成16公里污水二级管网,月浦城区、张华浜东两个排水系统建设有序推进。交通网络更加完善,轨交15号线、18号线一期(宝山段)全



线贯通,长江路、富联一路等一批大中修工程全面竣工,S7公路二期、沿江通道AB段、军工路快速路等一批重大工程完成节点目标,国权北路、陆翔路-祁连山路等区区间对接道路和断头路基本贯通,区域交通畅达度进一步提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代表们认为,稳就业水平持续提高,在全市率先实现稳岗补贴(即重点企业和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补贴)全程网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超1.4亿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962.6万元,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1639.3万元,累计惠及企业3.4万余家。基本民生保障加快改善,城乡居保月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分别同比增长8.9%、7.5%;做强“五心养老”品牌,“银龄居家宝”“银龄e生活”服务不断提升,新增养老床位503张、长者照护之家5家、认知症床位184张,建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4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30家;医疗保障更加广泛,长护险累计支出5.07亿元,惠及4.5万人。社会事业均衡优质发展,华二高中宝山校区、上师大宝山实验等学校成功开办,新建、改扩建9所学校,新增10个托育点;新建改建6条健身步道、

8片市民球场、30个健身苑点。

——“两张网”建设促进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代表们认为,“一网统管”纵深推进,建成区、街镇城运中心并实体化运行,持续提升智能化响应、可视化指挥、闭环式处置水平;推进神经元和感知端建设,全区报警类警情、立案数分别同比下降12.6%、24.7%。“一网通办”提质增效,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容缺后补、甩项后置等审批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6.5%,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等候时间平均减少三分之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税收22亿元;优化营商环境3.0版、“1+9”政策3.0版等一系列惠企新政相继发布。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全面提升市容环境面貌,建成36条(段)美丽街区,完成5公里架空线整治。深化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成功创建100个美丽家园示范小区,新增110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装电梯100台。

展 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开局起步期。

代表们在审议中一致认为,在新的一年里,作为具有敢于拼搏、永不懈怠精神的宝山人民,定会勇立潮头、勇担使命,高举“科创宝山”大旗,奋力

书写好宝山“北转型”新篇章。代表们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战略,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不断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奋力建设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创新型城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岁生日!

锚定目标不放松,凝神聚力促转型。

与会代表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以及《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畅所欲言,坦陈已见,贡献智慧良策:

——关于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代表们表示,要坚定信心再出发,以想干、肯干、苦干加实干的



干事劲头,以别人走一步、我们跑两步的工作姿态,

奋力前行。代表们建议,要加大南大、吴淞核心承载区建设推进力度,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产业政策,优化资本、人才、应用场景等科创要素资源配置,增强集聚效应;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在人才引进和使用上要敢于突破创新,切实形成聚才、留才、用才机制,吸引更多高峰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出力。

——关于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代表们建议,要加强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确保相关政策的落实;调整土地出让结构,加大产业用地供给保障,持续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进一步降低房地产投资比重,确保投资结构更加合理;要持续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整体优化园区环境;尽快盘活产业用地资源,用好混合用地出让、容积率提升等政策,让好项目有更快的速度、更低的成本落地。

——关于增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代表们建议,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具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方向;以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滨江岸线转型开发;要加快推进南大路、军工路快速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尽早实现 S7 公路二期、陆翔路-祁连山路等骨干道路建成通车,让群众出行更便捷;要深化区级教育统筹,切实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快构建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等。

——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代表们说,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努力让宝山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城市更加宜居宜业。代表们建议,要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拓展深化“片



长制”“河湖长制”,尽早全面建成月浦城区、张华浜东两个排水系统;要坚持推进乡村振兴,持续优化“三园”工程,实现乡村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要在美化宝山城市市容环境上再下功夫,强化垃圾分类管理。要持续推进绿色生态环境建设,对《报告》中的“泰和污水厂配套公共绿地等项目建设,新建公共绿地 60 公顷、城市绿色步道 10 公里、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45 平方米”的目标任务要加快推进。

——关于持续改善增进民生福祉。代表们说,要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代表们建议,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抓好各项防控工作。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疾控体系,持续推进发热门诊(哨点)、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尽快启动区公共卫生中心改扩建项目,推进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新建 5 家智慧健康驿站。要落实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6 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25 家,新增养老床位 330 张、认知症床位 150 张的任务。要聚

焦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积极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关于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代表们说,在城市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上,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补齐治理短板。对此,代表们建议,要提升“一网统管”效能,加强应用场景协同开发和接入,建成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危险品车辆监管等实战平台;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提升改造重点区域城市风貌,开展新一轮美丽家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住宅修缮工程,改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水平。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以查促改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守牢城市安全底线。

——关于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代表们说,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代表们建议,加强“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依托“一网通办”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积极探索“好办”“快办”服务,提升网上办理率。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

建设,做到线上服务高效便捷、线下服务贴心周到。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力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回顾 2020 年,我们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砥砺前行,共克时艰!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奇迹的宝山篇章!

与会代表表示,宝山宏伟蓝图绘就,新愿景引领新征程,新作为铸就新辉煌。作为新时代的宝山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抢抓机遇,把宝山这个“小齿轮”挂上国家战略的“大齿轮”,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作出无愧于时代和宝山人民的新贡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首发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比学赶超”的劲头，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进全过程民主探索实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书写好“北转型”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01 月 ■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2. 审议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文件个别调整事项

重要活动

筹备和召开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 02 月 ■

重要活动

常委会党组与政府党组双向沟通会

■ 03 月 ■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陈云彬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
2.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草案）》；

3. 听取和审议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报告；
4. 书面审议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书面审议 2020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专题调研

《关于促进和保障上海市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 04 月 ■

重要活动

1. 常委会学习会；
2. 启动《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条例》执法检查

专题调研

1.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2. 旧改及动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3.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 05 月 ■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倪前龙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社区疫情防控与社区治理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罗店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4. 书面审议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专题调研

1. 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情况；
2. “十四五”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推进情况；
3.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06 月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王益群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旧改及动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重要活动

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专题调研

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成果转化、创新产业推进落实情况

07 月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
3. 听取陈尧水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重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决定重大事项）；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重要活动

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专题调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上海市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

08 月

重要活动

启动《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

专题调研

“一网统管”建设工作

09 月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陈筱洁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 2 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条例》情况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专题调研

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扶持资金

10 月

重要活动

集中视察：产业转型、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交通、乡村振兴、社会治理

■ 11 月 ■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黄辉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关于“排堵保畅”工作）；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审议表决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决定重大事项）；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
5. 审查批准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定重大事项）；
6. 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专题调研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

■ 12 月 ■

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听取苏平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与第 2 项议程结合）；
2.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3. 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7. 审议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重要活动

1. 区九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
2. 筹备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 2021 年监督重点安排

一、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区法院加强商事审判依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 2、调研公证工作；
- 3、调研排堵保畅工作。

二、财政经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计划审查监督调研；
- 2、预算审查监督调研；
- 3、调研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 2、调研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工作；
- 3、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检查防汛防台工作；
- 2、调研 2021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 3、调研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五、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 2、调研华侨权益保护工作；
- 3、调研台胞权益纠纷案件调处工作。

六、预算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政府实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调研养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3、调研政府债券资金、中央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七、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区体育产业发展情况；
- 2、调研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 3、调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情况。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

2021年3月17日下午，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主持动员会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秦冰、王丽燕，党组成员、副主任须华威、贡凤梅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杨遇霖通报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李萍强调，区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区委部署，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点学习内容，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李萍指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党史观，更好把握历

史发展规律，更好把握“国之大者”。要着力强化党的意识，更加自觉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得到有效落实。要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

李萍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全身心投入，坚持正确的党史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把学习教育与做好人大工作结合起来，紧密结合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旧改及动迁安置房建设、一网统管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等监督工作，加大对民生难题的破解力度，把“人民城市建设”“全过程民主”等重要理念落实到区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摘要）

■ 预算工委

一、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审查意见

区政府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下降 5%；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07.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8.6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67.16 亿元。收支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31.3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7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4.3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8.6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8.61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3.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4%。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3 亿元，同比下降 14.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7%，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6.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9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2.4 亿元。收支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7.07 亿元，为调

整预算的 95.3%。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加上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1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7.0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89 万元，为预算的 113.2%；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27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116 万元。支出 5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结转下年支出 1004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并经区人大常委会 38 次会议批准调整的预算收支任务。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中央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



通车后的富长路红林路路口

认真执行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同时预算执行及管理中仍存在困难和不足，一是财政增收的新动能亟需进一步培育，二是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仍需进一步增强，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2021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区政府提出的 2021 年预算草案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59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89.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8.5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8.53 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2.03 亿元。当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07 亿元，加上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45.4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0.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5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4.9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88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10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957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4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区委重要决策部署要求，总体可行。建议宝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宝山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1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一）扎实推进财源建设，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实体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制定和完善支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财政政策，优化支持方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区镇财政体制改革，鼓励镇与园区发挥好安商稳商、培育新税源的主体作用。加强宏观政策与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跟踪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提升组织收入的前瞻性。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着重保障社会民生、产业配套、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支出。动态跟踪镇级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工作统筹指导，增强镇级财政保障能力和运转效率。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部门考核等相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扎实开展后评价工作，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促进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运营水平。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进一步发挥国资国企在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中的功能作用。加快委托监管企业关停并转，推进国资监管全覆盖。不断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加强部门协同，依法依规推进行政事业性不动产权证补证工作。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摘要）

■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区政府认真执行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2020 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符合预期。一年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增长在抗击疫情中体现韧性，高质量发展在逆周期调整中克难奋进；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成效，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老小旧远”等民生工作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城市治理现代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有：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集聚效应不够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产业仍显不足；“老小旧远”等民生难题解决需要持续发力，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等问题仍需重点聚焦；社会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城市交通、居民出行需要持续改善。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本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建设上海科创中



环上大科技园平台

心主阵地”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力增强发展韧性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提出的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准确把握本区发展战略，与“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目标有机衔接，各项任务清晰明确，目标适宜，安排合理，符合宝山实际。建议予以批准。

三、为确保 2021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区委全会提出的 2021 年工作重点，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把握发展战略定位，聚力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要找准科创战略实施路径，结合宝山实际，补齐短板、打造特色，构建全过程、全要素参与科创的生态。要聚焦吴淞、南大两大板块，坚持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体制机制、产业政策，加快首发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招引优质项目。要聚

焦优势产业，着力建链补链强链，强化以经济密度论英雄，打造区域统筹招商升级版。要优化资本、人才、应用场景等科创要素资源配置，增强集聚效应，积极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做优服务创新的全链条。要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快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布局，着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区内高校、宝武、五矿等央企、市属企业的创新优势，着力提升科技园区、功能平台的服务品质与内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要坚决贯彻“四个论英雄”要求，统筹谋划全区产业规划、土地减量化等，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和企业集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要积极引导扩大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投资强度，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促进尽快形成产能，持续提升城市经济密度。要聚焦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努力形成经济新的增长点、支撑点。要积极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建设和委托监管企业规范监管，提升国资国企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不断完善优化功能，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要结合宝山实际，坚持功能优化，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和形象，打造优质的公共服务体系。要坚持建管并举，加快推动重大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路网结构，不断缓解“东西不通，南北不畅”问题。要加快推进教育统筹改革，着力解决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努力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好学校。要统筹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医联体建设，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

（四）营造优美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

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努力创造宜业、宜居、



罗店镇天平村东印地沟风貌

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园”工程升级优化，增强乡村产业活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促进农民富裕富足。要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实效，持续改善区域环境。

（五）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抓好基本民生、质量民生，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持续改善。要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扭住“老小旧远”中的突出民生难题，久久为功、善作善成，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岗位的良性互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

要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打造服务效能高效便捷、服务机制健全完善、服务体验更加顺畅的营商环境。要进一步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在数据融合、深化应用、拓展功能、优化流程、提高效能上不断下功夫，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时刻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压实安全责任，提高隐患排查和治理能力，深化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平安和谐有序的环境。

按：2020年11月—2021年3月，区人大常委会《宝山区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以人大监督作用推动全区环保工作。3月17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有关调研报告，现摘要如下：

关注环保行动计划 助推守好蓝天碧水净土

■ 城建环保工委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的情况看，区政府高度重视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72个项目完成率达100%，区域生态环境整体良好。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期间，我区生态环境保持向好趋势。大气方面，2020年，区域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分别较2018年下降11.5%、13.5%，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改善，优良率为89.6%，较2018年上升6.5%，空气质量6项监测因子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连续七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一级标准。水质方面，陈行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100%达标；“1+16”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超额完成。土壤方面，全市首创土壤修复试点、中小企业危废收集转运平台等工作，建设用地和农用地100%安全利用。公众满意度方面，2018—2020年期间，公众对环境满意度逐年提高，提升幅度在全市名列前茅，各项指标均已完成任务。

（二）污染防治成效持续提高

过去三年，以清洁空气、清洁水、土壤治理三大行动计划以及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契机，以“河长制”和“片长制”为抓手，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方面，通过治理，2018年至今，我区建筑工地、搅拌站和内河码头三个行业的扬尘监测数据月均值连续24个月低于全市同行业的平均值，圆满完成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碧水保卫战方面，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78家企业已全部关停，围绕2020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力推进中小河道整治，完成49户不规范养殖场关闭和7家规模化养殖场退养，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12个单元、106个点位农用地和182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完成168幅、推进71幅“198”减量化地块质量调查评定；推进南大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应用技术试点工作。

（三）环境基础设施持续提升

三年以来，着眼全局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气候适应型城市城区建设、生态绿化工程等方面持

续发力，一大批生态惠民工程建设完成，新建泰和污水处理厂，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大大提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处置等各类平台基本完成建设，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在新顾城和罗店试点推进，顾村公园二期、南大二期绿地、郊环林带在紧锣密鼓建设中，2020年底我区人均绿地已达到12.4平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6.87%，完成了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出以下问题：

（一）绿色发展水平仍不够全面

一是大气污染方面。宝山因重工业和交通运输影响，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难度较大，氮氧化物浓度水平在三年行动计划期间下降幅度不大；区域平均降尘量仍然是全市较高的区域之一；臭氧和氮氧化物等复合型问题不容忽视。部分餐饮商铺油烟排放不达标。部分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尚未到位。二是水污染方面。水质达标不够稳定，上游来水水质、雨水泵站放江等造成的水质波动问题依然突出；绝大部分河流水体水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水生态服务功能尚未恢复；农村宅沟、断头浜还需进一步治理；农村截污纳管仍存在盲区，建成区雨污水分流仍有改善空间，还存在洗车点废

水、餐饮油污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的问题。三是土壤污染方面。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目前对土壤污染的摸排、处置等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机制不够完善。尤其是在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回收之前，还存在监管薄弱环节，易导致环境安全隐患。四是噪音污染方面。对部分建筑工地、堆场和交通主干道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以及餐饮业中油烟过滤器和夜间餐饮等超标排放噪声的情况还需进行有效监管。

（二）环保职责落实仍不够到位

一是责任分工仍有不明确。如道路扬尘、洗车废水排放等存在多个部门监管职能交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区、街镇（园区）、村居三级环境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环境质

量监测网络仍需进一步优化，以长效机制为主要内容的考核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二是联动机制仍需完善。餐饮行业从营业前审批改为营业后监管，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有待完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法院、检察院、城管执法局、街镇（园区）配合开展的违法案件处置模式还未有效运转，对非诉案件裁定的执行和违法案件的责任追究还存在流于形式的现象。三是基层环保监管力量仍需加强。有的街镇只有1-2名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监管力量薄弱。



（三）社会宣传发动仍不够充分

一是针对环境质量标准采取的监管措施等宣传不够，检测信息公开不及时，导致企业对环保要求和措施不够了解，部分群众对环境保护行动的参与意识还不够强，少数群众对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有误解的现象发生。二是对企业的环保培训力度不够。大部分企业都愿意认真履行好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但是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污染处置渠道，有的企业把环境保护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但在第三方处理不到位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改正问题。三是部分环境质量标准不够具体。光污染正逐渐成为影响居民生活的重要污染源，然而目前还缺乏光污染的衡量标准。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防治缺乏具有操作性的实施和监管细则。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有待完善，“环保管家”模式有待进一步深化推广，环境信用体系有待进一步激活，社会组织及公众参与的途径有待拓宽。

三、意见建议

今年是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启动之年，又是宝山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起步之年，也是推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开局之年。环保工作既影响着人民城市建设的成色，又决定着科创主阵地建设的质量底色。为此，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守好蓝天碧水净土，确保宝山综合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通过调研，代表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全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一是要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推进“片

长制”，做好蕰藻浜沿岸等重点敏感区域堆场、码头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全喷淋、土方堆场全覆盖、渣土运输全封闭。重视道路扬尘治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检测和联合执法力度。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的餐饮企业。二是要加强水环境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等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部纳管处理。对黑臭河道、断头浜、农村宅沟加强治理，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改造工作，形成有效的街面和道路污水管控机制。现在河道环境已大有改观，不少河里还有鱼，要加强河道钓鱼、捕鱼管理，恢复水生态。摸清排污口，加强治理和监管。三是要加强土壤污染监管。开展对潜在污染场地的全覆盖排查，尤其要重视关停搬迁企业的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此外，建议加快光污染治理研



究，尽快出台光污染的衡量标准，形成有关处理办法，为环保执法提供依据。

（二）要全面压紧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一是要强化环保工作合力。要加强环保与绿化、水务、建交等部门对接联动，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以扬尘污染、黑臭河道、纳管企业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工作合力。同时，曝光典型案例，发动全社会参与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推进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健全环保部门与法院、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落实强制措施机制，强化联惩联治，持续形成环保工作合力。二是要构建环保监管执法体系。以环保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积极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充实并下沉，完善区、街镇（园区）、村居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实施网格化环保执法监管，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有效衔接、责任到人。加强环保专业监管与城市综合管理的融合，将环保相关事项纳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体系，强化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三是要完善环保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履职考核、尽职奖励、失职追究，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区域经济六个统筹，严把土地和项目准入关口，建立统筹统一安排项目准入的严管机制，强化对土地、房屋出租行为管理，防止农村无序出租，严禁低端污染型企业，从源头上减少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三）要全面持续营造环境保护社会氛围

一是要鼓励公众参与。要公开环境保护测量数据，方便公众了解，鼓励公众监督。要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社会曝光典型案例及其处理情况，发挥好警示和教育作用。要多开展丰富生动的环保宣传活动，还可以安排群众参观企业，加强企业和居民之间的互动、增进了解。二是要加强对企业的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应多开展环保知识的培训活动，总结有用的环保经验，鼓励排污企业做好减排工作，向企业宣传落实环境税等相关政策法规时，应考虑制定相应的政策优惠或惩罚措施。三是要推动完善有关环保政策法规。推进制定有关环保政策，确保对码头、堆场、工地等扬尘污染的处罚和对住宅小区阳台洗衣机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的纳管治理能够有法可依。此外，针对交通、工地等建设应出台更详细的作业细则，包括使用封闭式渣土车、道路施工封闭、施工区域定时喷淋去尘等等。

大处着眼 小处着手 建言环境保护成效

——区人大代表就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提出审议意见建议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2次会议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本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经过努力，区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但对标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发展定位，仍存在着绿色发展水平不够全面、环保职责落实不够到位、社会宣传发动不够充分等问题。会议要求，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营造环保社会氛围。

会上，五位代表进行审议发言。

张海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近年来，我区围绕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以碧水保卫战为契机，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地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水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但在综合施策、长效管理方面仍有不少文章可做。水环境的问题虽然在河里，但根子在岸上。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雨污混接和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排查工作，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开展监管工作。完善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纳管工作。此外，针对街面、道



路初期雨水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水务、环保部门要重视和研究，会同相关部门综合施策，从源头上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二是河道水质变好是一个渐进过程，不是靠一次大规模河道整治就能一劳永逸的，只有建管并举，才能保持整治效果。因此，要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强考核，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加强对河道水质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进一步提升“河长制”综合建管能力。针对个别村沟宅河、坑塘水面和断头河水质因水体动力不足、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减退导致水质反复的情况，既要加强长效管理，还要强化水务、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在不减少水面积和排水能力的情况下，打通断头河，沟通水系，调活水体，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提高水体的纳污能力，改善水动力条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刁国富（区人大代表）：

经过近些年的努力，我区关注、重视、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群众环保意识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但仍有一些企业、社会公众等参与意识、自律性不强，没有承担起社会责任和义务。建议：一是要继续加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进而提升全社会的环保责任感。二是充分发挥和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具备环保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专业环保服务，提高环境管理效能。三是聚焦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总结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果，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编制实施好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助力宝山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黄忠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区的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宝山的好天气和美丽天空比以前多了。但宝山原来是重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还需要一个过程，加上大气污染



防治基础设施本来就比较差，扬尘污染等环境治理还需持续推进。建议：一是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以推进落实“片长制”为抓手，重点推进扬尘污染比较严重的建设领域和交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对堆场、码头、露天仓库、施工工地等建设、道路交通、汽车废气排放等大气污染源加强治理，采取和完善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并落实长效管理。二是大气监测是防范大气污染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对大气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从而得出大气污染的基础数据。这就对大气监测布点的选择上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整体考虑大气监测布点，确保监测点分布合理，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朱才福（区人大代表）：

经过不断努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明显，我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整体改善，群众对环境满意度逐年提升，要巩固环保成果，也要不断推进治理，关键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环保执法管理。建议：一是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紧密结合一网统管工作，延伸环境监管触角，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实现更精准、更高效的日常监管。二是加强环保执法，不断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进一步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发挥环保执法下沉基层的优势，增强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问题，同时要整合执法力量，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下转第 43 页

区人大办机关关于组织开展 “比学赶超当先锋，建设科创主阵地” 活动的实施方案（摘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宝山“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略，进一步团结动员区人大办机关广大干部，铆足区人大全体干部“比”的劲头、增强区人大全体干部“学”的主动、激发区人大全体干部“赶”的动力、强化区人大全

体干部“超”的追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推动“十四五”开局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决定在区人大办机关广泛组织开展“比学赶超当先锋，建设科创主阵地”活动。

二、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活动环节	月份	工作任务
学习大讨论	2	1. 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市委、区委关于“比学赶超”的要求。
	3	1. 组织访学互学：深入区域范围内科创企业、科创园区、高校，走访学习工作新理念、新机制。 2. 开展学习大讨论：在机关内部，结合区人大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大讨论。 3. 实践转化提升：集中梳理学习大讨论成果，对照梳理出的深层次问题，整理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4. 收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
	4	三对照大讨论：对照目标，作出承诺；对照标准，查找短板；对照任务，强化担当。
	全年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主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工作大调研	2	制定年度调研实施方案，明确调研关注焦点等内容，确定机关领导干部重点调研课题。
	2-10	紧扣重点主题，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加强问题梳理分析、研究对策及跟踪解决。
	10	1. 根据确定的调研课题，形成调研成果。 2. 形成一个对标研究清单、一个建议收集清单、一个问题梳理清单、一个针对举措清单、一个成果集成清单、一个长效机制清单。
干部大培训	2	区处级党政负责干部政治能力建设专题班。
	3	“代表讲堂”：宝山打造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专题讲座。
	6	“代表讲堂”：《民法典》专题讲座。
	9	“代表讲堂”：人大代表“看履职五年”讨论活动。
	10	代表集中视察。
	12	新任代表培训。
	全年	1. “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学习、“走出去”考察研讨、专题调研等。 2. 处级领导干部党性修养班（上下年各一期）。
能力大比武	5	五四青年征文演讲比赛。
	10	青年干部文字工作大比武
	全年	“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创建工作。
岗位大建功	全年	1. 聚焦服务服从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战略目标，依法做好年度各项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代表工作。 2. 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开展“岗位建新功、党员见行动”“科创当先锋、党员打头阵”等主题党日活动。

宝山奏响“科创主阵地”协奏曲 他让“烯”奇宝贝绽放光芒

——记宝山区八届人大代表、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勇

(一)

作为国家恢复高考后较早一批的大学生，他在寄给母亲的信中坚定地写道：“今后我一定要成为某方面的技术专家，有所建树，为国争光、作贡献”，心中暗暗埋下立大志、做大事的种子。

作为一名一生与“科创”紧紧捆绑在一起的科研人员，他在国



参加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家有需要时，毅然走出舒适圈，成为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为宝山区打响“科创”品牌，贡献力量。

作为一名宝山区人大代表，他积极履职、建言献策，发挥百姓和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围绕“科创”和“民生”两个关键词，致力于让更多科创成果落地，造福百姓。

梁勇是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4年出生的他，怀抱着一颗报国的赤子之心，既耐得住科学研究的寂寞，专心致志埋头于科创事业；也干得了为科创企业和科创人才“奔前跑后”的“琐事”，只为吸引更多的科创企业和科创人才落户上海、落户宝山，让更多的科创成果落地并造福百姓，为上海建设科创中心、为宝山打响“科创”品牌添砖加瓦。

(二)

2021年1月28日，上海“两会”刚刚闭幕，在“北上海”宝山，一场关于“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推进大会接续举行。产业由重到轻，环境由黑变绿，“科创”

作为宝山区转型发展的主旋律，拉开了宝山区火热的建设大幕。《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2021- 年 2023）行动计划》聚焦成果转化、科创与金融、创新人才、创新产业、科创服务体系等五大重点领域，共制定了 28 条 68 项具体计划，对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做了全面规划，旨在持续打响“科创宝山”品牌。

其实，如何奏响宝山区的科创“强音”，充分利用好宝山独有的产业基础、地域优势和资源条件，

此前，宝山早有探索。作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四梁八柱”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9 月，在市科委的支持下，上海市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以下简称“石



向上海市科技工作党委书记徐枫（女）、宝山区委书记陈杰介绍石墨烯散热技术

烯平台”）成立，并出资引导市场多元化投入成立了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运营机构。在那时，梁勇成为了上述公司的总经理，也成为了宝山举起石墨烯大旗的人之一。

“原先，我是在上海电缆研究所工作的。2014 年，我作为上海超导电缆项目的推进工作小组组长，在宝山开展超导电缆产业化工作推进工作。2015 年，宝山区开始筹措建设石墨烯平台，我便被宝山区借调用于帮助石墨烯平台的组建和运营。2016 年初，石墨烯平台在上海市科委支持下正式开始建设工作，我也在 2016 年 4 月正式离开电缆所，入职石墨烯平台开始了我职业经理人的生涯。2019 年成为石墨烯平台的负责人，超碳公司的董事长”梁勇说道。

完成了近 15 项国防科工委重点配套项目；成

为国家军工配套优秀个人获得国防科工局表彰；成长为中国特种电线电缆领域专家，被国防科工局聘为军工配套机电专家组成员；负责搭建了上海首批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转制院所的首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上海智能电缆产业园等平台载体，……。1987 年 7 月，从山东大学毕业后的梁勇直接进入了上海电缆研究所工作。从开始做光纤光缆，再到做特种通信电缆光缆研发、超导电缆产业化推进以及全所的科技管理，一干就是 20 年。

一项项荣誉的背后，是梁勇无数个日夜辛勤工作的见证，也是梁勇耐得住寂寞的实证。如今要抛下过往所有荣誉，从一名应用领域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向一名职业经理人转变，梁勇的内心，又是如何？

“来到石墨烯平台开展工作，我还是比较兴奋的。石墨烯虽然对于我来说，完完全全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但成果转移转化和新材料应用却是积累一定经验，创新平台建设值得我去挑战。一来，我可以发挥自己从事技术转移和军工配套的经验特长，帮助平台寻找项目、帮助科学家走出实验室；二来，对于我个人来说，可以走出舒适圈，见识到石墨烯无穷的魅力，挑战新的工作内容；三来，这与我年少时立下的志向是契合的，石墨烯值得我为之奋斗。”梁勇表示，自己作为国家高考恢复后较早一批的大学生，是基本完全在国家的培养下，逐渐成才的。在早期寄给母亲的信中，他就坚定地写下了“立志成为一名为国争光、为国作贡献的人”的志向。后来，他也是朝着这个方向，

一步一个脚印，一直不断努力。

（三）

年少时为国报效初心，梁勇从不曾忘记过。为了全身心地投入到石墨烯平台的工作中，梁勇毅然决然地向上海电缆研究所递交了辞呈，转战新的战场，迎接新的挑战。“当时也有领导劝我以离岗创业方式来到石墨烯平台工作，但是在我的深思熟虑之下，我还是毅然辞去了电缆所工作。我认为，既然下决心了要去做一件事，那就要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一定要将这件事做好。”

2017年11月，在上海市科委和宝山区的支持下，在梁勇和其战友们的共同努力下，石墨烯平台于2017年11月获批成为市级功能型平台，成为首批启动支持的市级平台之一。宝山在石墨烯领域的探索和发展，也在全市甚至全国范围内都走在了前列。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近年来，宝山区科委联同城市工业园区，指导石墨烯平台以“平台促科技，平台带产业”为核心，紧跟前沿科技、面向产业应用，在攻克共性技术、打造人才高地、培育优质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然而，令梁勇欣喜的，远不止于此。

“石墨烯平台作为宝山区城市工业园重点推进的科创项目，收获了很多的关注与支持。在此情况下，我被推选成为了宝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回忆起当初成功当选区人大代表的场景，梁勇表示，当时自己的心情非常激动，本来以为成为职业经理人脱离了体制，却没想到受到宝山人民的厚爱，选举我成为人大代表。“成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就能更好地发挥专业特长的作用，为人民的福祉建言献策，做更多的实事。”

点滴民间疾苦声，一枝一叶总关情。履职期间，梁勇常常深入一线贴近群众，报家门，亮身份，听民声，解民忧，希望让老百姓能常常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我身边”。“如何改善所在区域的交通环境，



参加2021第二届长三角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年会

是宝山城市工业园区企业和联系点丰翔新城居民关心的问题，也是我成为人大代表之后一直关心的一个问题。”梁勇表示，在多方调研和听取意见的情况下，针对丰翔新城区域的改善交通问题写了相关的建议，并得到了区建交委的高度重视，如今该区域的公交时间等问题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我也是第一次做人大代表。当我提了上述建议后，建交委高度重视，并派了专人过来协调、解释，让我感觉到自己的建议，真正受到了重视，我通过代表的身份，真正在为百姓谋福利，那种满足感并非言语能够形容。”第一次“尝鲜”后，梁勇继续努力履职，发挥代表作用，围绕“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十四五”规划、“科创主阵地建设”等方面内容，均提交了相关代表建议，并得到了很好的反馈。

（四）

石墨烯被誉为“新材料之王”，受到国家乃至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关注，是上海市重点发展的前沿新材料之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具有重要作用。梁勇表示，上海石墨烯平台在市区两级政府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集聚英才，为国制材，服务国家战略”、“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和“建设专业化服务能力”这三件事开展工作，

经过几年的努力，平台建设初见成效至少成果水平已经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平台大部分前期引入的成果也已经进入了以“产业化应用推进”为核心的新阶段。

如：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已制备出8英寸石墨烯单晶晶圆，在石墨烯平台的推动下，科研团队实现了小批量生产，获得上海市自然科学一等奖，为国产新一代电子器件的研发奠定了基础；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团队成功制备出“砖砌式”叠层结构的烯碳铝基复合材料，在石墨烯平台合作的工程中心已经建成年产能20吨的中试产线，已经获得航天应用，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性能均世界领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研人员研发出纳米孔径过滤材料作为口罩和透气防护服的核心元件，为抗疫前线的医务人员解决了熔喷布过滤材料失效的难题；上海大学科研团队研发出一种石墨烯复合材料，并与石墨烯产平台合作开展示范工程，对上海市宝山区6条河道进行了治理，经治理，河道水质指标均已达到地表Ⅴ类水标准，部分指标达到地表Ⅳ类或Ⅲ类水标准，治理效果明显等。

然而，石墨烯的商业化进程也不是一帆风顺，还需要解决诸多难题，如：大规模应用市场尚未打开，大型应用企业介入不多，行业示范效应缺失等。“疫情期间，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到我们公司调研时说的一句话让我印象十分深刻。她说‘宝山建设科创主阵地，石墨烯平台要抓住机会勇挑重担’。如何勇挑重担？我认为就是要提升宝山的科创‘磁力’，吸纳、改造、聚合一批原有资源，孵化、培育、壮大一批潜在成果，经过科创平台提供的中试孵化培育让这些成果从实验室走出来在宝山这片科创沃土上成长壮大，同时通过平台提供各项包括国际一流的科技服务能力的让一流的科创企业、科创人才心甘情愿在宝山集聚落户。

作为一类新型研发机构，梁勇认为，功能型平台应秉承为科研团队做好服务的理念，尽量保持中

立地位，争取通过功能叠加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在筛选入驻项目方面，应以技术成熟度为主要尺度，叠加技术先进性尺度。“希望通过这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既要让上海功能型平台保证公益性，管好用好政府资金；又要让平台通过市场化运营适当‘造血’，保证可持续发展。”

针对未来如何发展石墨烯产业，梁勇认为，在人才方面应加强石墨烯领域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队伍，建立健全高端人才保障机制，培养一批具备国际视野的石墨烯行业领军人才，帮助优势企业引进能够带来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或技术团队；技术方面应多发展绿色环保制备技术，解决传统制备方法中存在的污染问题；资本方面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选择少数真正有创新实力的石墨烯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设立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调动科研机构对应用研发的积极性，同时引导相关企业开展石墨烯相关技术开发；在政策方面则应科学规划，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和产业政策，加强对石墨烯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力。

（五）

在2020年召开的上海市人大工作会议上，“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被着重指出。过去几年，这句原则性的表述落地成为了一块块刻有“人大代表之家”的铭牌，一个个打通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履职平台被逐一建设了出来。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代表履职和民意表达的结合点，不断拓宽公民依法有序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渠道，着力打造平台、完善机制、提升水平，把“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巩固和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阵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如今，宝山区人大“家站点”的建设，又有创新。为了落实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协助代表收集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保障代表深入开展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活动，2021年2月，宝

山区人大创新工作小组在上海市石墨烯功能型平台正式挂牌成立，开始工作。

该联系点的设立，畅通了梁勇与群众的沟通渠道，“科技创新专业代表工作小组”也为梁勇与园区内科创企业的沟通交流，搭建起了桥梁。“工作小组以科创为主体。为了更好地服务科创企业，我们是配备了一套班子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接下来，我们将会走访、联系一批宝山的特别是园区内的企业，了解他们的情况和想法。如：



作为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大赛评委仔细聆听同学们的项目介绍

企业目前发展存在什么问题、是否有享受到相关的科技政策等。通过定期的收集企业情况，我们就可以归纳整理，有针对性地向人大和政府提出相关建议。”梁勇说。

梁勇认为，科创小组的建立十分及时。目前，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石墨烯平台的科技成果正在逐渐显现，如何将科技成果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如何将科技成果运用到工业生产、科技创新的方方面面，同时也让新材料对原有产业的提升赋能作用率先让宝山企业获得福音，这都需要科创小组一家家“跑出来”“问出来”“理出来”。他透露，下一步，科创小组将会列出相关计划表，将会一家家上门“服务”，也邀请有需要的科创企业到科创小组走一走、聊一聊，共同为打响“科创宝山”品牌而努力。

（六）

“成为一名人大代表，对于我来说，意义非凡。之前，我是一名科研人员，往往就是埋头搞科研，基本上都专注在自己那一块小领域，对人民的生活，员工的权益，如：周围环境的改善、交通便利等内容都不会特别关注，更别提和社区干部、居民们一起组织活动，交流相关情况了。”梁勇坦言，通过区人大代表的履职活动，自己学习到了很多自己之前不曾涉猎过的内容，跟代表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交到了很多朋友。

对于如何更好地履职，梁勇也有着自己的想法。“我还是认为，作为一名科创企业的代表，我还是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内容，敢于、勇于建言献策，使自己成为百姓、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桥梁，让自己的建议能够被更多人知晓，让自己正在研发的内容有更多落地的可能。比如我们研发的石墨烯产品是方方面面，像智能床垫、远红外的理疗产品就可以运用到在医疗保健和养老方面。那么，在社会公卫活动的时候，在履职的时候，我就可以发挥作用，让更多人和部门了解到上述产品，并一起探索其落地的可能性，为社区养老发挥更大的作用。”

创新需要耐心，成功往往在第 100 次失败之后。这就要求科研工作者要坚定保持信心、耐心、决心，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自 1987 年工作以来，梁勇初心不改，砥砺前行，不断钻研创新，在追梦路上，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业绩辉煌。担任区人大代表以来，他更是秉承履职尽责、为民代言初衷，扎实奋斗、恪尽职守，体现了一名优秀企业家的责任担当，诠释了一名优秀人大代表为民情怀。

（张叶荷）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宝山代表组人大代表建议

序号	提出代表	建议名称
1	秦钠	关于上海运用金融科技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的路径建议
2	秦钠	关于上海长护险试点运行情况的改革建议
3	贡凤梅	关于将电瓶自行车集中充电站（点）建设纳入市政府实事工程的建议
4	秦钠	关于构建服务型终身学习体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建议
5	蔡永平	关于加强宝山区域范围内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等市管市政设施维护的建议
6	陈亚萍	关于在沪太路的锦秋路口叠加增设左转掉头车道的建议
7	梁旭	关于加快城市能源互联网建设 助力上海提早实现碳中和的建议
8	钱翊樑	建议对人口导入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
9	钱翊樑	关于采用多种方式处理 P2P 涉案资产，为受骗的人民群众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的建议
10	白洋	关于尽快将社会办训基地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落到实处的建议
11	唐吉慧	关于上海志愿者服务平台数据互连互通的建议
12	郭宇	要以推进解决二级以下旧里改造的决心和机制，更大力度做好加装电梯民心工程
13	顾立军	关于让老年人成为社会建设发展新活力的建议
14	李萍	关于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市政府实事工程的建议
15	秦钠	关于推进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擦亮上海文化品牌的建议
16	康锐	警惕并严防大麻等毒品通过留学生群体进入上海
17	许金勇	关于对郊区地铁站点外围护(屋面、墙面)进行清洁和整改的建议
18	张羽翀	关于开展上海黄浦江、苏州河沿岸近现代工业遗存申报世界遗产工作的建议
19	秦钠	关于规范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使用的建议
20	任忠鸣	关于加强上海市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
21	张羽翀	关于加强上海市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教育问题的建议
22	张羽翀	关于完善上海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的建议
23	郭宇	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切实加大本市国资存量盘活力度，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资金保障
24	秦钠	关于在中小学劳动教育中增加社会性及职业教育体验的建议
25	许金勇	加快对老厂区、老厂房的改革，释放发展新动能
26	秦钠	关于提升政府引导基金效率，重点扶持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建议
27	张云	关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养护作业封道安全性的建议
28	王勇	关于完善上海交管管理部门一些机制的建议

序号	提出代表	建议名称
29	袁鹏斌	关于中小學生不合理接送所引起社会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建议
30	陈亚萍	关于推进沪太路快速路（S20-G1503）项目建设的建议
31	顾立军	关于规范一般工业废弃物管理的建议
32	钱翊樑	关于对新类型的“套路贷”进行调研的建议
33	谢忠萍	关于长三角养老产业一体化发展 的若干建议
34	钱翊樑	关于在医院门、急诊大厅设置“家庭卫生间的”建议
35	谢忠萍	关于设立长三角公共行政和服务学习中心的建议
36	袁鹏斌	关于调研立法防治网络游戏危害青少年的建议
37	宋扬	关于在城市数字化转型中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的建议
38	瞿新昌	关于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分类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
39	许金勇	关于对浦东“平改坡”项目再改造的建议
40	张云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的建议
41	秦钠	关于增值税 1%征收率优惠政策的思考与建议
42	钱翊樑	关于制定《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线地下综合管沟管理办法》的建议
43	白洋	关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解决青年群体在暑晚托方面需求的建议
44	袁鹏斌	关于加快将上海轨道交通 7 号线延伸至 罗泾镇、宝工园的建议
45	宋扬	关于在宝山区真朋路设置马路停车位的建议
46	白洋	关于对事业转制企业事业退休人员抚恤金核算部门调整的建议
47	钱翊樑	关于推广使用会“自动报警”的窨井盖的建议
48	钱翊樑	关于做好沪语传承工作的建议
49	瞿新昌	关于加快推进沪太路高架建设，促进长三角区域联动的建议
50	王勇	塑料污染治理困境中的矛盾与对策
51	钱翊樑	关于对人口导入区法院增加法官编制的建议
52	钱翊樑	关于增加破产法庭人员编制的建议
53	陆军	关于加快启动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项目建设的建议
54	钱翊樑	关于对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消除相关刑事强制措施信息的建议
55	钱翊樑	关于法官队伍建设的一点建议
56	蔡华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志愿者队伍建设
57	方玉明	关于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完善本市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议
58	王勇	关于加强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恢复工作的建议
59	陶峥	关于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 开展立法实效评估的建议
60	陈颖	关于优化评估和交易方式， 加快国有不良资产盘整处置进度的建议
61	钱翊樑	关于单独设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
62	霍胜勇	建立上海市土壤修复和资源化利用中心的建议
63	白洋	关于深化研究北沿江高铁、沪通二期新建宝山站综合交通体系的建议
64	钱翊樑	关于加快建设上海郊环轨道交通的建议

宝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编号	代表	标题	分类
001	陆伟群	关于我区加快建立嵌入式社区“体医结合”试点的建议	民生保障
002	陆伟群	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文化建设
003	陆伟群	关于推进我区夜经济繁荣发展，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的建议	经济发展
004	李文	方正路交通情况优化	社会管理
005	李文	江杨南路呼兰路口北向东南地面道路局部改造	社会管理
006	李文	进一步拓展宝山区部分区域夜间停车泊位，缓解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难题	社会管理
007	李文	友谊街道部分区域人行道区域调整	社会管理
008	邹和建	关于尽快将菊太路西段连通顾恒路的建议	社会管理
009	邹和建	关于政府扶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社区的建议	民生保障
010	陆建东	关于加快实施潘川路（宝钱公路东段）改扩建工程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1	徐惠莉	关于蕴川公路全线施行客货分流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2	王律峰	关于在北蕴川路潘泾路集宁路路口设立立交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3	卢广华	关于 S7 宝安公路下匝道交通拥堵治理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4	卢广华	关于修建跨蕴藻浜大桥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5	卢广华	关于盘古路、湄浦路道路贯通的再建议	社会管理
016	卢广华	关于锦秋路(祁连山路至瑞丰路)拓宽的再建议	社会管理
017	卢广华	关于进一步疏通城市交通微循环，改善出行的建议	社会管理
018	尹红娟	小区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民生保障
019	周丽昀、高立伟、 许科	提升环上大基础教育水平，助推环上大科技园建设	民生保障
020	曾凡平	关于在城区增加、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1	徐军	关于促进宝山电商特色品牌,举办宝山区直播营销大赛的建议	经济发展
022	陆春泓	罗店镇罗迎支路夜间可停车，解决顺弛小区停车难问题	社会管理

编号	代表	标题	分类
023	叶敏、马延斌、姜玮枫	关于对盘古路人行道与非机车之间绿化隔离带恢复人行道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4	叶敏、丁建华、邢彤、范仲兴	关于加快对南杨家宅炮台村征地动迁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5	叶敏、杨吉、黄忠华	关于加快清运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的建议	生态改善
026	叶敏、彭青云、徐美芳	关于再次提出在江杨市场周边亟需设置公共厕所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7	叶敏、卓越、许伟英	关于再次提出整治住宅小区“蜘蛛网”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8	叶敏、李坤、姜益平	关于再次提出治理居民住宅小区大树扰民的建议	社会管理
029	曾凡平	关于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	民生保障
030	黄丽、肖岚、刘红玉	关于华浜新村老旧小区（长江路 406 弄、410 弄）亟待综合修缮的建议	民生保障
031	茆春霞、邱百恩、何增强、宋海虹、张达生、刘红玉	关于尽快解决长江路、长江西路（西至西新桥）沿线交通严重拥堵和安全隐患突出问题的建议	社会管理
032	陈军	淞南七村主干道路面凹凸不平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	民生保障
033	茆春霞	关于三湘海尚及保利悦庭小区加强手机信号的建议	民生保障
034	茆春霞	关于淞良路长逸路增设一条转弯车道的建议	社会管理
035	秦景香、宋海虹	关于在我区落实《上海市集会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建议	社会管理
036	秦景香	关于对宝山区餐饮外卖加强监管 禁止外卖过度包装的建议	生态改善
037	潘彦	关于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议	民生保障
038	潘彦	关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精准对接服务的建议	经济发展
039	崔殷莺	关于加强人行横道线等路面标识线安全性的建议	社会管理
040	黄爱民、王葆华、卢建兵	关于协调部队重新开放海军上海博览馆的建议	文化建设
041	李萍萍	关于怡景园小区非机动车库改造、扩建问题	民生保障
042	许科、高立伟、周丽昀	建设灵活就业数字化平台，规范“日结工”就业市场	经济发展
043	潘彦	关于建议制定和实施《宝山区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细则》的建议	经济发展

编号	代表	标题	分类
044	范仲兴	关于设立区“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	经济发展
045	范仲兴	关于制定区“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专项综合优惠政策的建议	经济发展
046	周晓波	关于加强清明冬至节日室外烧纸钱活动的管理	社会管理
047	祁建良	关于整治淞宝路部分路段的建议	社会管理
048	李成斐	关于缓解顾陈路交通压力，提升沿线产业能级的建议	社会管理
049	刁国富	关于尽快解决宝山区仁和医院因空间严重不足造成医疗资源紧缺问题的建议	民生保障
050	刁国富、孙梅、黄文斌	优化基础设施 杜绝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社会管理
051	卞美娟、王勤智、任芳德、王焱	希望卫生部门尽快修理污水循环处理器	生态改善
052	卞美娟、王勤智、任芳德、王焱	建议将消防管理纳入营商环境范畴	经济发展
053	王勤智	关于淞滨路 803 弄小炮楼改建老年食堂	民生保障
054	姚丽侠、沈婕	定期修剪淞宝路两侧树木	社会管理
055	郁金秀	泰和路沿线部分区域安装照明设施书面建议	社会管理
056	郁金秀	关于友谊路（同济路至江杨北路）四车道拓宽至六车道的书面建议	社会管理
057	沈婕、姚丽侠	关于淞滨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区分不明显的建议	社会管理
058	沈婕、姚丽侠	关于淞宝路(双城路-永清路)无人行道隔离护栏的建议	社会管理
059	郁金秀	关于涓浦路克山路口雨水管道管网问题的建议	社会管理
060	张红侠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实事项目（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的监管和验收	社会管理
061	陈凡	关于加强对呼玛三村进口下雨水总管道渗漏现象的检查和修缮	民生保障
062	陈凡、刁国富、孙梅	建议我区加快推进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生态改善
063	方玉明	关于在医院周边建造大型停车场缓解市民就医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社会管理
064	姚丽侠、沈婕	永清新村双城路大门口缩短绿化隔离带	社会管理
065	陆伟群	关于对加装电梯后续加强管理的建议	社会管理

开展《条例》执法检查 助推垃圾分类再提升

■ 罗店镇人大

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在各职能部门、广大社区工作者、物业从业人员、环卫工人、居民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之下，2019 年我镇获评“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今年，为了持续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全力迎接垃圾分类“示范镇”复审工作，罗店镇人大围绕 2020 年罗店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本镇贯彻实施《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助推垃圾分类再提升。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1、提早谋划，认真做好工作部署。在今年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平稳后，4 月底，根据人大主席团工作要求，镇人大办即与镇规保办等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对接，听取《条例》在我镇贯彻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安排、实施计划、存在问题等情况介绍。5 月中旬，研究制定了罗店镇人大关于开展贯彻实施《条例》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检查重点、工作方式及时间节点等。6 月召开主席团扩大会议，启动专项检查工作，并下发《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细则》供代表学

习，为代表进一步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提供指导。

2、上下联动，区镇代表形成合力。镇人大主席团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发动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提升工作实效、形成监督合力。执法工作开展以来，区、镇两级代表上下联动、营造了较好的监督氛围，通过 5 月份代表主题接待日活动、6 月份重点视察调研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垃圾分类情况、7 月份代表联系社区、8 月份人大代表与职能部门座谈会等一系列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情况、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为推进垃圾分



类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督支持，助推《条例》贯彻实施。镇人大主席团坚持监督与支持并举，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注重掌握基层实情，通过下发罗店镇人大关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征求意见表，一方面进一步了解各职能部门和居、村、物业公司、学校、医院等单位在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另一方面更加广泛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注重回应代表关切，通过组织代表与职能部门面对面座谈的方式，一方面促使政府第一时间回应代表关注和提出的问题，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另一方面让代表对政府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理解，从而做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参与、在参与中促进。

二、存在的问题

1、群众分类自觉意识的养成还不够深入。一是全民参与度还有欠缺。垃圾分类处理的主要环节是分类投放，需要每个人积极参与和配合，但是由于社区人口复杂、流动性大等因素，即使社区下大力气进行宣传教育，要居民更改多年混合投放垃圾的习惯非常困难，导致源头分类准确率不高，后端处理困难。二是缺乏对《条例》的法律敬畏感。少数单位和个人认为“垃圾分类是个人生活小事情”，与“违法”搭不上边，自觉遵守《条例》的意识相当薄弱。三是分类知识还不足。居民是来自各行各业不同层级人群，对于垃圾分类信息的接收程度也大不相同，部分居民对目前主要推行的垃圾“四分类”方法感到困惑，导致分类积极性不高、分类效果不佳。

2、各方分类管理责任的落实还不够全面。一是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已经形成，但是在协同推进垃圾

分类工作中的包容度、配合度、融合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二是对老镇区开放式小区、沿街商铺、外来流动人口聚集的农村等部分垃圾分类相对滞后或难度较大的区域工作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缺乏有效手段。三是目前对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主要针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单位展开，对居民个人的处罚力度不够，法规执行柔性有余、刚性不足。四是物业管理部門的垃圾分类管理体制不够健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垃圾分类保洁员的作用发挥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3、分类收运处置的体系还不够健全。一是装修垃圾乱投乱堆问题。由于部分小区内缺乏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场地，或者有堆点但不规范使用、无法使用，导致了居民随意堆放、就地堆放情况的发生。二是大件垃圾处置难问题。由于指定场所设置不足、处置成本高、利润低等原因，目前能够处置大件垃圾的规范回收企业非常少，加上居民不知道如何处置、管理责任人难处置等原因，导致大件垃圾处置成了一个老大难问题。三是可回收垃圾无法“应收尽收”的问题。由于回收利用体系不够健全，第三方服务企业基于利润、便于处置等因素，往往偏重于对废报纸、纸板、旧衣物等回收，而对玻璃、泡沫塑料等低价值的物品少回收、甚至不回收，导致可回收垃圾无法及时按规定回收处置。

三、意见建议

1、抓好“投放”源头，提高分类准确率。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逐步将垃圾分类变成每个群众的义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要着力完善设施建设，比如小区投放点的升级改造、菜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配置等，不断优化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点的设置。三是要积极落实《条

例》中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使用的要求，避免出现后续垃圾分类无处投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投放难乱投放的问题。

2、加大“执行”力度，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完善以居民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志愿者“五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居民自治，推进社区共治，创新生活垃圾分类新模式。二是要加大执法力度。执法部门要克服发现难、取证难、执法难、执行难等问题，依法查处违反《条例》的个人、单位及物业服务公司等。采取“拒运”+“罚款”有效制约部分单位对垃圾分类不配合不作为的现象。对当场发现的违法个人启动处罚简易程序，对屡教不改、拒不改正的个人加重处罚。三是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落实物业、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对物业公司职责的落实。实行志愿者、保洁员、分拣员激励补贴机制，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稳步提升分类质量。

3、强化“政策”保障，实现长效管理。一是三级地方财政可以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可用于：在对于物业增加工作量、工作成本的费用产生未明



确费用补贴标准和出处的前提下，对物业给予一些专项补贴；对回收企业回收生活性可利用废弃物予以适当补助，确保可回收垃圾的“能收尽收”等等。二是要分层、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细化管理要求，按照示范小区、达标小区、培育小区进行分级管理，加强后续监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小区实行“摘牌”通报，对分类不落实小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三是要通力协作强化监管。各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联勤联动，进一步加大分类管理力度。同时，正确认识和运用第三方抽检的方式，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措施，因地制宜地树立和推广可操作性、便捷性更好的垃圾分类模式，更好地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 淞南镇人大

在《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根据区人大关于开展垃圾分类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淞南镇人大牵头成立专项监督组，对全镇各单位及基层实施生活分类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同时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标新的市、区考核标准，围绕“保障无害化、加强资源化、促进减量化”的目标，对长宏新苑、万临家园、长江路780弄、淞良路菜市场等地的垃圾投放点进行重点检查，并听取了镇城建部门对相关工作的介绍，现就淞南镇当前的垃圾分类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淞南镇辖区内设有垃圾分类点位133个。今年上半年，镇人大联合建管中心、城管、环卫公司每日联合督查单位垃圾分类混投情况；组织住宅小区支援固守队伍，深入治理小区厢房周边环境，努力提升垃圾桶内分类纯净度。目前，全部点位上洗手池、破袋装置及除臭工具的配置已完成。四月份以来共制作横幅150条、分类点位责任告知书140张、两网融合点位告知牌更新190张、各类宣传海报1500份，形成浓厚宣传氛围。在街面商铺门责垃圾上门收集的基础上，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1200余份，确保每个商铺内都能看到分类宣传。同时，广泛开展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

活动，明确单位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加强菜场、集贸市场的分类处理。完成新二路振新菜场的湿垃圾资源化就地处理装置的配置。

二、存在问题

经执法检查和座谈交流，发现淞南镇垃圾分类工作在单位和社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单位中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数据台账不规范；公共区域收集容器设置不规范；分类清运不规范等。主要不达标企业是菜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主要原因是：负责人重视不够，除了宣教重要手段是约谈和处罚；具体管理者对单位分类工作实效具体落实不力，对保洁的监管不到位，具体落实上有偏差；保洁人员工作标准不明，工作不够认真。造成容器设置、分类清运不规范，台账记录不规范。

社区中存在的问题：居民宣传告知工作还不扎实；居委党组织牵头“一小区一方案”有待完善和落实；各小区依然较普遍存在垃圾厢房环境控制和清洗不到位，保洁人力投入不够，管理力度不够；协调发动合力不够，包括宣教、执法，解决顽症等。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过代表讨论，形成以下对策建议：

1、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单位增强垃圾分类主体意识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形成垃圾分类文明

风尚意识。提升企业负责人重视程度，加强管理者的行动落实，从不知晓怎么管到全面系统管，强化保洁员的业务培训，做到管好垃圾房及周边环境，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准确就位，驳运车辆标识准确。二是进一步加强分类实效，抓住三个源头。从产生垃圾的源头抓；从设置公共区域的容器垃圾及时清理抓；从垃圾厢房垃圾分类抓，切实提升分类实效。三是进一步加强依法执法力度，强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加强巡查指导、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开具垃圾分类责令整改通知书、垃圾分类行政处罚单。

2、关注工作落实，不断提升社区垃圾分类成效

一是关注经费保障。合理分配全镇垃圾分类经费，激发居委、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的积极性。二是关注人手调配。全镇范围调配多方人力量下沉充实到居民区，确保垃圾分类在最基层有人做、有人管。三是关注责任考核。关注职能部门是否做到各司其职，做实居委、物业责任，以奖代补，不断激发基层工作的积极性。四是关注难点突破。淞南老旧小区多，持续关注部分排名靠后小区在人力配备上明显不足等问题，通过环卫公司指导、职能部门约谈、镇临时抽调保洁支援，强化一事一议补贴等方法综合施策，力求抬高底部，促进面上提升。对于厢房门口摄像头不足问题，依托“雪亮工程”点位布局加快推进厢房附近安装摄像头工作。五是关注督查推进。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一线督查垃



圾分类工作推进实际情况，对于推进不力的职能部门和居民区进行督查问责。

3、落实责任机制，持续强化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人大要依法督促各部门落实责任，组织、指导、监督小区及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共治氛围；各居民区党组织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综合考虑上班族的投放时间及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适度调整垃圾分类投放点开放时间和设置地点，因地制宜在管理条例框架下制定细则，做好小区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工作；各物业公司切实履行服务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配合职能部门、居委及作业公司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完善小区垃圾收集投放点位的设置与各类容器、分类驳运机具的配备；通过环卫部门落实黄马夹队伍做好分类定点定时指导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全程收运体系，严格分类收运，积极协同各部门、各居民区、企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 石宏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名誉、肖像等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人们在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高的同时，对精神权利的追求日益明显，已经成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和内容。这些精神性权利，在民法上集中体现为人格权。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要尊重和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民法典将人格权制度独立设为一编，强调人格权保护，这既是民法典的一大亮点，也是一个重大的制度创新。

人格权编主要是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人格权编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规则，并对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作了明确规定。

人格权编的重大发展和创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预防和救济并重，加强人格权保护

人格权编的“一般规定”一章确认了请求权，并细化规定了人格权受侵害后的救济方式，为人格权提供了严密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的保护措施。

例如，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人格权人的停止侵

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又比如，人格权编明确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再如，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了出现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情况时，精神损害赔偿不受影响等制度。

解决现实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近年来，在人格权保护领域出现了人体基因编辑、性骚扰、深度伪造他人肖像、网络暴力等新情况新问题，引起各方广泛关注，人格权编对这些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例如，为规范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该新增条款从立法的角度对医学和科研活动作出规制，划出了基因研究的道德底线，也体现了不得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原则性要求。

又比如，人格权编对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换脸”问题予以积极回应，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同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上

述规定。

再如，个人信息保护是当前公众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因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人肉搜索、网络暴力、电信诈骗等问题日益突出，有的甚至导致严重后果。

民法典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作了一些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努力从民法角度回应社会关切，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出空间。

平衡各方利益，提供明确的行为和裁判指引

人格权保护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牵扯各方的利益。人格权编充分平衡各方利益，为民事主体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范，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明确的裁

判依据。

例如，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同时，为了平衡保护肖像权和保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还规定了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等可以合理使用他人肖像权。

又比如，人格权编第5章对名誉权加大了保护力度，同时也为正当的新闻舆论监督留出了空间。

再如，人格权编第6章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充分考虑了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自由流通之间的平衡等。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转载自《中国人大》2020年第15期



上接第25页

沈学忠（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我区十分重视土壤污染治理，采取措施推进土壤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尤其在南大地区，在全市首创土壤修复试点，建成运营南大土壤集中修复中心，土壤污染防治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



建议：一是全面准确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的基础。建议对我区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普查，了解土壤污染的范围、种类、程度，并对有土壤污染问题的地域、企业进行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采取措施对土壤进行改造、修复。二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土壤污染防治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根据有关法规，完善土壤污染的责任追究制度，责成污染土壤的单位和企业治理修复被污染的土壤。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制度与创新

■ 杨明仑

本文简要介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制定的有关问题和婚姻家庭编修改的主要内容。

婚姻家庭编的制定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是1950年制定的。1980年重新制定了婚姻法，2001年作过一次修改。1991年制定了收养法，1998年作过修改。婚姻法、收养法实施以来，对于建立和维护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婚姻家庭编以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如德国、瑞士、日本等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其亲属法通常规定亲属关系、婚姻、扶养、监护。在亲属法中是包括监护制度的。立法过程中，有的专家建议在婚姻家庭编中规定监护制度，不在总则编中规定。传统民法典亲属编规定监护当然是有理由的。但是，我国的立法不同。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监护制度，监护制度是在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后来民法总则也规定了监护制度。在民法的哪个部分规定监护制度是个立法技术问题。监护涉及亲属关系，但也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密切相关。可以从亲属关系的角度规定，从自然人的角度规定也是可以的。民法总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民法典的总则部

分，民法总则规定了监护，编纂民法典时再将监护移至婚姻家庭编的必要性不大。因此，婚姻家庭编没有规定监护制度，这一制度规定在总则编中。

立法过程中，不少意见建议本编称“亲属”。在传统大陆法系民法典中，规定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篇章通常称“亲属”，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四编即称“亲属”。所以，这个意见是有理由的。但是，从我国20世纪50年代颁布婚姻法至今，老百姓对婚姻法的名称很熟悉，已习惯称婚姻法、婚姻家庭法，称亲属法则不熟悉、不习惯，所以本编不称“亲属”，而称“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编的新规定

（一）原则规定

1.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对象。第1040条规定：“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两个规定是一个意思，即说明婚姻家庭法调整什么关系。亲属法有特殊性，但仍是民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亲属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虽然父母对子女有监护权，负有养育、教育子女的职责，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但父母子女关系是平等关系，不是人身依附关系，法律也不允许父母将子女作为私有财产。婚姻家庭关系属于人身关系，属于身份关系。但是，婚姻家

庭关系中也有财产关系，如家庭财产的夫妻共有以及共同债务的承担，只是这个财产关系是附属于婚姻家庭关系的。

2. 保护婚姻家庭。为落实宪法规定的保护婚姻家庭的原则，第 1041 条增加一款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这样规定，在立法技术上也是为与其他编的规定相协调，如继承编中规定：“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3. 特殊保护。为强化对残疾人的保护，在规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基础上，增加规定特殊保护残疾人。第 1041 条第 3 款规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里，将“儿童”改为“未成年人”。《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指未成年人，与汉语中的“儿童”是有差别的。多少岁算儿童，没有严格界限，改为“未成年人”更为准确。同时，将“老人”改为“老年人”，与有关法律的表达相协调，纯为文字修改，含义不变。

4. 增强家庭文明建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 104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1 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同时，在第 2 款中增加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关爱”。

5. 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到婚姻家庭法中。针对收养工作，第 1044 条第 1 款规定：“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父母离婚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上，第 1084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

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6. 确立亲属制度原则。第 1045 条对亲属制度作了原则规定。界定了亲属（配偶、血亲、姻亲）、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夫妻互为配偶。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为血亲，也包括拟制血亲，如因收养形成的父母子女关系。因婚姻产生的亲属为姻亲，主要包括血亲的配偶和配偶的血亲。有人认为还应当包括配偶血亲的配偶，如连襟、妯娌等。近亲属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子女为家庭成员，不论是否共同生活。其他近亲属，共同生活的，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内容。亲属关系不仅表示亲属间的亲密程度，还在于亲属之间存在或者在一定条件下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其他有关法律也涉及近亲属等相关规定。所以，规定亲属，确定近亲属、家庭成员等的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7. 计划生育不再作为婚姻家庭法原则进行表述。婚姻法、收养法都有关于计划生育的条款。现在我国人口形势有了新变化，为适应这一新变化，计划生育政策也在改变，婚姻家庭编不宜对此再作规定。同时，计划生育的规范本不属于民法规范，应当规定在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中。所以，婚姻家庭编没有再规定计划生育的内容。当然，婚姻家庭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这是没有疑问的。

（二）结婚

1. 婚龄。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为男 22 岁、女 20 岁。民法典第 1047 条维持了这个规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多数人同意维持现行法定婚龄，也有少数意见提出应当降低婚龄。对此，进行了认真

研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同时，委托国家统计局对公民的结婚意向年龄开展调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经报中央同意，仍维持现行法定婚龄不变。

2. 尊重婚姻自主权。1950 年婚姻法将性病、麻风病作为禁婚疾病，这符合当时的社会条件。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这些疾病被消灭或者可治愈，所以 1980 年婚姻法没有规定禁婚疾病名称，只是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婚条件。但究竟哪些疾病是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一直没有明确规定。结婚主要取决于男女双方的感情，是否和有疾病的人结婚，应是当事人自主决定的事情，国外鲜有禁婚疾病的规定。为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婚姻家庭编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

3. 完善可撤销婚姻的规定。一是，增加一项可撤销婚姻的情形。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二是，完善受胁迫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以更好地保护受胁迫方的利益。

4. 保护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中的无过错方。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通常都会给无过错方带来损害。为了有效地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第 1054 条第 2 款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5. 同性不得为婚姻。婚姻是男女夫妻的结合，但在立法过程中，也有意见建议在民法典中规定同性婚姻。对此，研究认为，我国实行的一夫一妻制，

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是整个婚姻制度的基石，是千百年传承下来的，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和现实国情。目前，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都不认同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因此，民法典坚持和维护我国男女结合、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三）家庭关系

1. 家事代理权。第 1060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的除外。”这规定的是家事代理权，是指在特定范围内，夫妻一方的行为视同夫妻双方的行为。夫妻之间互为代理，相互享有代理权，夫妻一方在特定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有效。本条将这个特定范围限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因此，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产生的负债，视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负债。夫妻一方欠债，另一方也有偿还的义务，通常为无限连带责任。确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很重要，并不是夫妻一方的所有行为都对夫妻另一方产生效力。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负债，由该方偿还，夫妻另一方通常没有偿债义务。此外，属于经营活动的，要按照有关经营活动的规定处理。如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民法典对其有专门规定。有关合伙、公司经营的债务，按照合伙、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夫妻一方有侵权、违法犯罪行为的，自己负责。夫妻共同的被监护人侵权的，通常夫妻双方共同负责。

2. 夫妻共同债务的偿还。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成为近年来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该司法

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基本上赞同。因此，婚姻家庭编吸收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在第 1064 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夫妻共同合意的负债、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负债，要共同偿还。夫妻一方的其他负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如果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的，视为夫妻共同债务，要共同偿还。是否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夫妻共同债务的确定和偿还非常复杂，采取婚后夫妻财产共同所有制的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国家都难以回避夫妻共同债务如何确定和偿还的问题。法国、意大利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有较为复杂的规定。各国国情不同，家庭制度和相关的财产制度有很大差别。我们对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的研究尚不充分。目前，婚姻家庭编的这一规定是个新规定，仍需在实践中检验，从而取得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3. 家庭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共有财产通常是不允许分割的。但现实中也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如夫妻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或者一方需要救治有法定抚养义务的人而另一方不同意。在这些情形下，就应当允许分割共同财产。所以第 1066 条规定，如果有上述特定情形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4. 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国外民法通常都有规定，我国在编纂民法典前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但有此类诉讼。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所以婚姻家庭

编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第 1073 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这一条没有规定成年子女可以诉请法院否认亲子关系，是要防止成年子女对抚养自己长大的人以不是亲生父或母为由不尽赡养义务。但是，如果成年子女确认了其生活的家庭以外的人为自己的父或母，实际上也就否认了抚养自己长大的人为亲生的父或母，只是赡养义务并不免除。确认亲生的父或母获得了对亲生的父或母的继承权，但对原父或母的继承权和对亲生父或母的赡养义务如何处理，尚无具体规定，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确定。

（四）离婚

1. 设置冷静期，保护婚姻家庭。实践中，冲动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协议离婚上，第 1077 条增加规定了当事人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此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没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解决离婚诉讼中的“久调不判”问题。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第 1079 条第 5 款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3. 保护离婚中的儿童。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第 1084 条第 3 款将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

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同时增加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4. 离婚分割共同财产照顾无过错方。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要照顾子女和女方，存在无过错方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的问题，因此第 1087 条增加规定照顾无过错方权益。

5. 充分尊重家务劳动的付出。婚姻法规定，离婚时给予家务劳动补偿限于夫妻双方为分别财产制的情形。由于我国采取分别财产制的家庭很少，因此婚姻法的这一规定适用范围很小。研究认为，应当充分尊重家务劳动的付出，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第 1088 条作出规定，将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夫妻付出的家务劳动，也纳入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

6. 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婚姻法规定，因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条规定没有兜底条款。实践中，除上述情形外，还有其他因一方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情形。无过错方受到伤害，也应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第 1091 条增加规定兜底条款，将“有其他重大过错”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

（五）收养

1. 扩大被收养人范围。收养法规定被收养人限于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婚姻家庭编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规定未成年人可被收养，不再限于 14

岁以下。

2. 与计划生育政策协调。收养法规定，一般情形下，无子女的人可以收养一名子女。因计划生育政策改变，婚姻家庭编规定为：无子女的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一名子女的人可以收养一名子女。

3. 严格限制收养人条件。为进一步加强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一项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4. 收养男性与女性同等保护。为体现对被收养男性和女性的同等保护，改变收养法的规定，明确无论男女，收养异性子女的年龄差统一规定为四十周岁。第 1102 条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5. 规范政府部门的收养工作。第 1105 条第 5 款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6. 外国人收养。外国人到中国收养应当有证明材料，要经所在国有关机关或者机构认证，并要经我国使领馆认证。我国正在考虑加入《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民法典的规定要为今后加入有关公约留出空间。所以，对外国人收养证明材料的认证，第 1109 条增加了例外性规定：“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一级巡视员、民法典起草专班成员）

转载自《中国人大》2020 年第 15 期

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

坚持人民至上 回应民生所需

文 / 区人大代表 陈 军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世界宣告着“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认真学习了民法典，感慨颇多，在2020年不同寻常的一年，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让中国人民饱受疫情的困扰，在这个万众一心度过疫情的时刻，民法典出台可谓是为人民打上一针“强心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目的是全方位、多角度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回应了民生的关键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仅是达成几代法律人的夙愿，更是对人民的殷切期盼提交了份圆满的答卷。

民有所呼 法有所应

文 / 区人大代表 李成斐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这是新中国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的通过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民法典》的内容不仅对现行的立法和司法经验进行改进和完善，如屡见不鲜的高空抛物、公共交通“霸座”等问题的法律依据都可在其中找到。同时《民法典》还积极适应互联网时代的特色，将一些新现象、新矛盾、新问题的解决考虑进来，如这两年常见的个人隐私网络侵权、虚拟财产纠纷问题等，也都有据可循。

《民法典》的通过，将为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提供重要的助力，各级人大在《民法典》的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工作，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和生动活泼的案例向老百姓讲好“新民法故事”。同时人大更要做好监督工作，让其服务百姓、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功能有效体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内化于心 外化于行

文 / 区人大代表 范仲兴

《民法典》作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网络百度一下马上可知，但民法典应该是全民的膜拜的信条，

重要的是让民法典规定成为全民的行为习惯！包括立法者、执法者、司法人员及所有大众。因此，培养对法律规则的信仰才是至关重要的，宣传普及一些条文内容不应过分强调！建议：应该先组织居庙堂者学习民法典并且以培养法律信仰为重点，对基层百姓建议以案例为主宣传。从人大的角度，建议开展一个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如何查询引用民法典的培训。

普法宣传促懂法 人人守法促和谐

文 / 区人大代表 寿 晔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至上”，是老百姓生活中的百科全书。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类新生事务不断涌现，老百姓无法正真的维护自己的私权，如生活中：物业费，离婚高空抛物，高利贷，霸座，老人倒在地上不敢扶等，“民法典”上都有详细解读，用法来解决和调节现实生活中各种矛盾和问题。让老百姓懂法，知法，守法，规范社会秩序，和谐共处，共同富裕。

深入法典宣传 助力法治建设

文 / 区人大代表 许海静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律，将会在全新的一年开始之际，走入

千家万户，走到我们身边，将成为保障人民权利的法律宝典。民法典的出台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中国之治的杰出体现，更是民族复兴之路的法律凝结。如何认识、运用、维护这部法典，将是未来法制建设中的头等大事。“如何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关键还在于宣传。利用各种渠道如媒体宣传、普法讲座、宣传手册等，深入学校、社区、农村等地方，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切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人民权益的法典，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规范，是法治社会的有效保障。

宣传好《民法典》 守护社区和谐

文 / 区人大代表 徐 瑾

《民法典》中的“民”字代表着“人民至上”不仅让我细细体会和思考背后的含义，更要时时去领悟和践行其中的真谛。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每天接触形形色色的居民群众，通过学习提高对民法典的认识，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要联系实际学习，做好普法宣传，走家入户，让身边更多的老百姓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把人民群众最关切、最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真正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公民权利保护的崭新时代，它充分体现了人民的需求，保障了人民的权益。从生活的鸡毛蒜皮到人生终身大事，更新服务零距离。从生活中的充值、“霸座”到结婚登记、夫妻债务等，为人民群众打开幸福之门提供有力保障。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制建设更加深入人心。

学好《民法典》 护航新时代

文 / 区人大代表 陈 叶

《民法典》是保护公民私权利的法律汇总，与每个人的生活工作休戚相关。她是在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总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与此相关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她构建了完备的社会财富保护体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让公民尊严得到充分尊重，民众智慧得到极大发挥，社会财富得到充分流通；她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顺应时代要求，反应人民意愿的法典。

《民法典》的颁布及实施，将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及影响力。我们广大的法律工作者的当务之急是学好《民法典》，同时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做好新旧法律法规衔接工作。

学深悟透《民法典》 营造法治好氛围

文 / 区人大代表 左可红

《民法典》经过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这是新中国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之为“社会百科全书”。《民法典》中涉及的民事法律博大精深，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诠释了新中国几代人梦想和追求，既有温情善意，也有用法律武器维护广大人民的权益。如印象最深的在夫妻双方离婚期间，设置离婚冷静期，用设置适当的时间门槛，促进当事人冷静思考，

妥善抉择，既能保证当事人离婚自由，又能保障双方当事人作出正确抉择，从而保护好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层面体现了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然《民法典》条文多，体量大，要学深悟透《民法典》，需要法律工作积极进行宣讲，并开展进基层活动，全民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守护每一位公民的美好生活。

以身作则 学以致用

文 / 区人大代表 刘 华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法典共7篇1260条，10多万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

通过学习民法典，使我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人民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人民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准则，使得人格权保护更全面更到位，统一裁判尺度能够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同时结合实践又可以明晰宣讲民法典的精髓。

作为人大代表更要以身作则、学以致用，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群的法治意识，从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人民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

充分发挥民法典新理念新规定的社会指引功能，使之成为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的“宝典”。

有法可依做准绳 为民服务解烦忧

文 / 区人大代表 崔殷莺

通过参加区人大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系列学习讲座，使我逐渐加深了对民法典的了解，并真心感受到这部法典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1260条的《民法典》较原有法律而言，既有大量变更之处，也有不少新增内容，因此高效学习《民法典》并非易事。为更方便地学习，我还准备了一本《民法典条文对照与重点解读》放在手边日常查阅，再结合实际案例，从而更好地理解这部法典。在学习过程中，印象比较深刻的是法典第一章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日常工作就是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时时处处要为人民群众着想，解民忧、化民困。不仅要熟记，还要落实在行动上，时刻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我们要公平公正依法做好人民群众的调解员，在体现法律的公信力的同时，

也是体现基层政府工作者带头学法，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过程。

《民法典》无论是大到物权、合同，还是小到家庭矛盾、邻里纷争，都能在其中找到依据和答案，可以说是保护人民群众的权益无时无刻、无所不在。因此作为基层工作的一名人大代表，不仅学好更要做好《民法典》的宣传，使民法典根植于心，以人民为中心，问计于民、服务于民。

一分部署 九分落实

文 / 杨行镇人大代表 杨 欢

《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体现了人民至上的理念。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将学习好、应用好民法典，切实将民法典的法律精神贯穿在执法检查、专项监督、视察调研等活动中，贯彻落实好民法典这一“规范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推动社会各项事业依法有序发展。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民法典知识，为建设和谐稳定文明社会、打造城市文明标杆贡献力量。

韩国的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与应急管理体制

■ 于冰

韩国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与应急处置管理体制较为健全，为其控制国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

韩国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一）整体情况

韩国公共卫生法律体系健全，结构清晰，目前共有相关法律约 110 部，分为基础性法律和专门法律。韩公共卫生立法强调对健康权的强制保障和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并体现终生保健和疾病预防、防先于治的思路，同时注重结合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韩以 2015 年中东呼吸综合征 (MERS) 的暴发为契机，大幅修订完善了传染性疾病应急法律。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韩结合疫情快速传播、防疫物资不足等新情况火速修订相关法律，使公共卫生立法切实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二）基础性法律

韩公共卫生基础性法律共 5 部，分别为《健康检查基本法》《卫生医疗基本法》《社会保障基本法》《低出生及高龄社会基本法》《食品安全基本法》。上述五部基础性法律涵盖群体和个人健康各个领域，基本建立起韩卫生立法宏观架构，明确了韩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

（三）专门法律

韩公共卫生专门法律众多，涉及多个主体和问题，十分细致，可分为五大类。

一是医疗服务管理法律。其中关于医疗行为的法律有《传染病预防管理法》《医疗法》《急救医疗法》《农渔村医疗特别措施法》《医疗薪酬法》《医

疗事故救济及纠纷调解法》《增进精神健康及精神疾病患者祈祷法》《老年痴呆管理法》《稀有病管理法》《血液管理法》《癌症管理法》《脏器移植法》《病原体资源收集管理使用促进法》《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国际卫生保健法》《患者安全法》《牺牲医生礼遇及支援法》《预防自杀创造尊重生命文化法》《生命伦理安全法》《家庭护理、舒缓治疗和临终关怀患者延长生命医疗决定法》《尸体解剖法》等。关于医疗主体的法律有《设立和运营国立中央医疗院特别法》《设立和运营地方医疗院法》《韩国国家红十字会组织机构法》《卫生环境研究院法》《指定和支持高科技医疗中心特别法》《保健专家认证法》《医疗技师法》等。

二是健康保险相关法律，包括《国民健康保险法》《医疗救助法》《老人定期疗养保险法》等。

三是药事管理法律，包括《药师法》《培育支持制药产业特别法》《药事事务法》《韩医药扶植法》等。

四是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相关法律，包括《检疫法》《公共保健医疗法》《公众卫生管理法》《地区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化妆品法》《食品卫生法》《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国民健康促进法》《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国民营养管理法》等。

五是社会福利法律，包括《国民养老金法》《社会福利服务法》《反歧视和残疾人救济法》《社会福祉事业法》《残疾人健康权和就医保障法》《老人福祉法》《增进农渔村卫生福祉特别法》等。

韩国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管理体制

韩包括公共卫生领域在内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以《灾难安全管理基本法》为基础，设置相关机构负责规划、指挥、统筹、实施等。基于较成熟的应急管理体系，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很有章法，较快实现了有效管控。

（一）应急管理机构

韩应急管理机构按分工分为五大部门。

一是归口主管部门。一般性应急政策和处置由行政安全部负责，专业领域应急政策和处置由主管部门负责，如公共卫生领域应急政策由保健福祉部牵头规划和制定。

二是审议统筹机构，即中央及地方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审核政府主管机构制定的应急政策。

三是一线指挥机构，即中央和地方灾难安全对策本部，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成立，为最高应急指挥机构。通常是行政安全部长官或事发领域主管部长牵头，重大全局性事件由总理牵头。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央灾难安全对策本部由总理牵头，地方由地方最高首长牵头。

四是实施机构，即中央和地方事故处置本部，此次中央事故处置本部由保健福祉部长官牵头。未成立灾难安全对策本部时，该机构负责全线指挥和落实；如成立了灾难安全对策本部，则该机构只负责具体落实。

五是紧急救助机构，即中央和地方紧急救援管理团。设在消防厅，负责紧急救援和恢复重建。

（二）韩应急管理体系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战流程

1 月 8 日，韩出现首例疑似病例，保健福祉部下属疾病管理本部上调传染病预警至“关注”级别，成立对策小组。

1 月 20 日，韩出现首例确诊病例，疾病管理本部上调传染病预警至“注意”级别，疾病管理本部长牵头成立中央防疫对策本部，29 日起每日举行记

者会介绍情况。

1 月 27 日，韩确诊病例增至 4 例，保健福祉部上调预警至“警惕”级别，保健福祉部长官牵头成立中央事故处置本部。

2 月 23 日，韩各省级行政区均出现病例，韩中央政府上调预警至“严重”级别。成立中央灾难安全对策本部并由总理任本部长，保健福祉部长官任第一副本部长并兼中央事故处置本部长，负责卫生防疫；行政安全部长官任第二副本部长兼对策支援本部长，负责协调。

2 月 23 日韩进入举国抗疫状态，上述应急管理机构进一步调整明确具体分工：行政安全部负责隔离疑似病例，制定救济措施，发布志愿服务指南，与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和疾病管理本部联合开展检测试剂和药品科研攻关，与大韩红十字会联合开展心理救助。中央灾难安全对策本部牵头各中央机关和地方政府制定疫情应对措施，检查落实情况，管控全国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供应分配，每日举行记者会介绍疫情和防疫政策。中央事故处置本部和中央防疫对策本部负责具体落实，如设立和管理全国检测点等。中央防疫对策本部每日举行记者会，分析疫情结构、地区分布、移动路线等具体参数。消防厅调度全国救护车辆和人员，运送患者和医务人员。

（三）韩式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长处

韩式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长处，一是有明确的法律保障、详细的法律依据和处置程序，按部就班，举措规范。二是集中部署，统一指挥。建立跨政府综合应对体系，按事急从权原则，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应对效率。三是强调灵活性和专业性，重视主管高官专业性，赋予其进行动态调整的权力。

韩国关于突发和原因不明传染病报告、监测、处置的法律规定

（一）分级管理

韩《传染病预防管理法》规定，根据致死率、

传播力及本国感染情况等，将传染病分级管理。埃博拉、非典(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等17种疾病为一级传染病；结核、水痘、霍乱、百日咳等21种疾病为二级传染病；疟疾、丙肝、脑炎、艾滋病等26种疾病为三级传染病；梅毒、蛔虫、手足口病等为四级传染病。同时，突然从国外传入、保健福祉部判断将引起大流行、有必要进行管理的传染病一律列为一类传染病进行管理。

(二) 明确报告监测义务

韩《传染病预防管理法》规定，任何医生发现三级以上传染病感染者、致死者、接种后异常反应患者，或在实验室检测中发现相关病毒，应立即报告所在机构负责人，并对病人和家属进行必要防疫指导。对一级传染病，机构负责人需立即向保健福祉部长官报告，同时向当地保健所申报。二至三级传染病于24小时内履行上述程序。四级传染病于一周内上报。学校、机关、公司、演出场所、教会、航空公司、高铁、船舶、餐馆等一切人员聚集场所发现疑似一至三级传染病患者或死者，应立即向所在地保健所申报。保健福祉部下属疾病管理本部如认为发生不明传染病或疑似不明传染病，应立即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必要范围内将结果提供给相关医疗机构。如系事关国民健康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告知相关机关、团体和公民。

(三) 不断强化政府依法强制处置权

韩2015年和2020年两次修订《传染病预防管理法》《防疫法》等法律，着力强化政府对突发传染病的强制处置权。根据新修订法律，政府除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方针政策、确立应急指挥框架、研制疫苗和特效药、规划防疫人力培养等既有职责外，还新增了强制动员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决定防疫

物资的生产分配及禁止出口等权力，并有权要求法务部禁止来自疫区或高风险地区的外国人入境。不服从政府防疫要求的国民将受到罚款、判刑等法律处罚。

韩国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的央地关系

韩实行地方自治团体制度，各地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均由当地普选产生，而非中央任命，地方财政及各方面发展均相对独立。另一方面，首尔稳占韩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人才集中，且主要政党均推本党人员在地方竞选，加之韩历史上长期经历中央集权，中央政府仍有较大权威。

《传染病预防管理法》等法律对韩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的职责作了统一原则规定，即制定政策、保障实施、保护公民健康、保障公民权利、培养专业人才、研发疫苗和药物等，但未就中央和地方分工作专门规定。

在此次韩抗疫实际操作中，中央政府主要研判全国形势并制定政策，负责疫情涉外工作等。各地依据中央政府政策行政，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动态调整防疫政策。比如，各地根据中央政府“保持社交距离”“生活防疫”等不同阶段，确定本地区防疫政策；各地根据中央政府加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的政策方向，积极增加本地区流行病学人才编制；各地还配合中央政府具体抗疫工作，如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中央政府有义务及时同地方政府分享最新信息。对遭受疫情重创的地方，中央政府可将其指定为灾区，并经国会批准向其提供财政特别拨款支持。疫情吃紧阶段，各地也曾应中央政府协调，为重灾区大邱等地的居民提供医疗设施等。

转载自《中国人大》2020年第21期

知识窗

经济法包括哪些法律

经济法，是指规范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或调控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审计法以及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等。二是有关规范市场秩序和竞争规则方面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三是有关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方面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等。四是有关促进重点产业振兴和发展方面的法律，如农业法、铁路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五是有关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方面的法律，如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等。六是有关经济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方面的法律，如标准化法、计量法、统计法、测绘法等。

(摘自李飞：《立法法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讲稿)

